

#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海区垃圾处理企业废气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440605G185752042603032270

签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海区垃圾处理企业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区垃圾处理企业废气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工作任务内容及服务费用表》。

**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工作任务内容及服务费用表**

垃圾处理企业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年	每季度单价(元)(含税)	小计(元)(含税)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4	每季1次	2625	10500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1中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限制						
年度4次费用合计(元)(含税)				10500.00			
<b>服务要求说明:</b> 1.具体服务内容应包含现场监测、采样、运输、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数据汇总、广东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录入等。 2.乙方应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监测方法、评价标准、监测频次和实施时间段组织实施监测工作。 3.乙方每季度的监测任务尽量安排在当季第二个月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数据电子版在完成现场监测后7日内发送给甲方确认;确认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数据电子版表格、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原始记录扫描件、监测报告(CMA 计量认证报告)纸质版及扫描版。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 二、服务验收及费用支付

(一)服务验收:

乙方完成上半年(第一、二季度)、下半年(第三、四季度)监测任务并提交完整资料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监测服务进行验收。

(二)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乙方完成上半年(第一、二季度)、下半年(第三、四季度)监测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分别向乙方提供该期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在

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该期服务费用。

2、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检测对象生产状况异常不符合检测要求，无法开展检测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按乙方实际开展的监测工作任务量进行结算。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万科支行

帐号：2013092409200030659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被监测单位，要求其配合乙方的工作；
- 2、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款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查阅原始记录或现场监督检查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工作任务进行分包。
- 2、乙方负责对监测工作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并配合甲方开展质量监督或验证。
- 3、如乙方在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资源等方面变化而影响检测工作，应及时告知甲方，如能力不满足监测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
- 4、在监测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 5、甲方逾期未支付款项时，有权向甲方追讨违约金。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3个月不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监测费用总价1%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五、资料和成果的归属及保密

乙方在本服务中成果的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者转让服务成果及服务过程记录。

### 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履行中碰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南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16日



乙方：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16日

